

# 臺中市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00年5月30日府授民地字第1000099580號函頒

101年1月30日中市民地字第101000221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8月27日中市民地字第1010027759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7月30日府授民地字第102013828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7月24日府授民地字第1030136810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5月30日「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本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明細表。
- 二、本要點適用之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
  - (一) 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 市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 其他經市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三、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其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至遲於使用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水電費。
  - (三)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水電費。
  - (四) 市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業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
- 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租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 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八、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九、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原則如下：
- (一) 里活動中心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 (二) 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
  - (三)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百分之二十收取（應檢附：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名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會章【私章】）。
  - (四)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五)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 十、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 十一、如遇辦理各項開會、活動或借予其他單位使用時，長期性租用者經本所審核通知應暫停借用，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得於契約期間內申請延期使用。
- 十二、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同意使用後，本所管理員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見附表三），並負責開、關門之責。
- 十三、本要點陳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